

致同金融研究

2013 年第 02 期（总第 2 期）



本刊物旨在阐述近期国内金融类会计、审计及监管法规等方面的最新技术资讯，以及致同和致同国际最新发布的内部技术提示、金融专题研究。

《致同金融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



- **监管法规**，重点跟踪最近发布或生效的金融行业监管法规（或征求意见稿）、金融有关会计审计准则等要求与影响。本期涉及主要法规包括：
 - ◇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 [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
 - ◇ [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
 - ◇ [关于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整体框架的通知](#)
 - ◇ [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改革的通知](#)
 - ◇ [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 ◇ [IASB 发布《租赁准则》征求意见稿](#)
 - ◇ [IASB 发布《保险合同准则》征求意见稿](#)
- **行业热点**，重点解读金融行业内近期发生的热点事件、敏感话题、实务难点问题。本期行业热点包括：
 - ◇ [“金改十条”](#)
 - ◇ [利率市场化改革](#)
 - ◇ [流动性危机](#)
 - ◇ [国内银行集中换帅](#)
 - ◇ [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
 - ◇ [金融机构在审 IPO](#)
- **技术研究**，专题研究金融领域专业技术问题，探讨重大监管法规的行业影响与应对。本期研究主题为：
 - ◇ [IT 外包风险管理的思考](#)

1

15

27

本刊物可通过访问[致同](#)网站获取。本刊物仅内部发布。

监管法规

证监会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93号）



- 2013年6月26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令第93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 《决定》是对2012年10月18日证监会令87号发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适应行政审批改革的需要，调整相关审批规定；（二）对业务规范要求等进行适当调整，满足行业发展需要；（三）充实监管要求，确保业务规范、风险可控；（四）调整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或重复的内容；（五）将监管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规则。《决定》自2013年6月26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25号）

- 2013年6月3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25号《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规定》主要从销售业务资格申请、销售业务规范、销售人员管理、监督管理四方面对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进行规范。《暂行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代理公司。《暂行规定》自2013年6月3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修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3]26号）

- 2013年6月6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26号《关于修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规定〉的决定》。
- 《决定》是对2009年12月14日证监会公告〔2009〕32号公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规定》的修订。此次修订的主要思路为：（一）促进市场化、差异化销售费率机制的形成；（二）丰富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三）提高惩罚性赎回费，鼓励长期投资。《决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规定》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证监会公告[2013]27号）

- 2013年6月7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27号《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办法》主要从申请程序、风险控制要求、监督管理三个方面对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规范。《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保险机构。《办法》自2013年6月18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3]28号）

- 2013年6月26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公告[2013]28号《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决定》。
- 《决定》是对2012年10月18日证监会公告〔2012〕29号公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适度扩大资产管理的投资范围和资产运用方式；（二）明确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监管安排；（三）调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四）强化保护在途集合计划销售资金安全的要求；（五）尊重客户选择，调整集合计划强制清盘的相关规定；（六）允许同一客户委托多家证券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理财需求。《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证监会网站浏览该《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10 号)

- 2013 年 4 月 9 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10 号)。《指导意见》指出 2013 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遵循“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总体原则，以控制总量、优化结构、隔离风险、明晰职责为重点，继续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控。《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3〕32 号)

- 2013 年 7 月 5 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林权抵押贷款的实施意见》(银监发〔2013〕32 号)。《实施意见》旨在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林业发展，规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完善林权登记管理和服务，有效防范信贷风险。《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实施意见》。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

- 2013 年 7 月 19 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为增强资本监管的有效性，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强化市场约束功能，《通知》制定了《中央交易对手风险暴露资本计量规则》、《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关于商业银行实施内部评级法的补充监管要求》、《资本监管政策问答》等 4 个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

- 2013 年 7 月 19 日，银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通知》分为①总则、②公司治理组织架构、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④发展战略、价值准则和社会责任、⑤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⑥激励约束机制、⑦信息披露、⑧监督管理、⑨附则九个部分来指导完善商业银行公司治理，促进商业银行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银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保监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6 号）

- 2013 年 4 月 27 日，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6 号）。
- 《决定》是对 2009 年 9 月 26 日保监会令 2009 年第 6 号发布《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修订。第八条修改为：“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同时删去第十三条“保险经纪公司以本规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设立的，可以申请设立 3 家分支机构；此后，每申请增设一家分支机构，应当至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在住所地以外每一省、自治区、直辖市首次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至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已达到前款规定增资后额度的，可以不再增加注册资本。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设立分支机构可以不再增加注册资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9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6 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7 号）

- 2013 年 4 月 27 日，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7 号）。
- 《决定》是对 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5 号发布《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修订。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删去第十二条“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以本规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设立的，可以申请设立 3 家分支机构；此后，每申请增设一家分支机构，应当至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其中，在住所地以外每一省、自治区或者直辖市首次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至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申请设立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已达到前款规定增资后额度的，可以不再增加注册资本。保险专业代理公司注册资本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设立分支机构可以不再增加注册资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09〕5 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8 号）

- 2013 年 7 月 1 日，保监会发布了《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3 年第 8 号）。《办法》主要从职责分工、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监督管理三个方面对保险消费投诉处理进行规范。《办法》适用于保险消费者向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提出保险消费投诉和保险消费者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提出保险消费投诉。《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保险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3〕40 号）

- 2013 年 4 月 25 日，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3〕40 号）。《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切实维护保险消费者权益。《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促进寿险公司电话销售业务规范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8〕38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人身保险电话销售和电话约访行为的通知》（保监发〔2010〕99 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3〕41 号）

- 2013 年 5 月 2 日，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3〕41 号）。《办法》主要从业务分类方式、准入条件、业务范围的变更、相关材料申报四个方面对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进行规范。《办法》适用于保险公司的原保险业务，不包括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和代理销售其他保险公司的产品。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属财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公司、保险互助社以及专业性保险公司不适用本《办法》。《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分级管理办法》。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的通知》（保监发〔2013〕42 号）

- 2013 年 5 月 3 日，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整体框架〉的通知》（保监发〔2013〕42 号）。《整体框架》明确了偿二代的总体目标，确立了“三支柱”框架体系，制定了偿二代建设的若干基本技术原则。《通知》明确整体

框架由制度特征、监管要素和监管基础三大部分构成。这三大部分密切联系、相互依恃，构成一个有机统一的完整体系。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通知》。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3〕43号）

- 2013年5月6日，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3〕43号）。《办法》旨在规范养老保险公司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经营行为，保护养老保障管理业务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积极参与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试行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29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号）

- 2013年5月16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号）。《通知》是对《关于修改〈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2013年第6号）、《关于修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决定》（保监会令2013年第7号）即两个《决定》的进一步修订和补充，对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做一个阶段性总结和梳理。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46号）

- 2013年6月4日，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46号）。《办法》要求保险条款中科学划分伤残程度、公平设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对保险条款中伤残评定标准使用相关国家标准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提出要求等。《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中国保监会《关于继续使用〈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通知》（保监发〔1999〕237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关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厅发〔2013〕58号）

- 2013年6月24日，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厅发〔2013〕58号）。
- 《通知》是对2011年8月23日保监发〔2011〕49号发布《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删除了保监发〔2011〕49号第四条：“保险公司进行再保险业务跨境人民币结算，应当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能够确认为保费收入的部分”。

请点击[这里](#)通过保监会网站浏览该《关于跨境人民币结算再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3年3月10日，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及管理等业务予以明确。《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 2013年5月2日，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通知》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及管理等业务予以明确。《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1〕321号）同时废止。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

- 2013年6月7日，人民银行发布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办法》从客户备付金的范围和性质界定、备付金银行和账户体系设计、支付机构和商业银行备付金业务的规范合作与管理方面出发，明确了备付金银行分类和账户分层管理、资金封闭运行和使用、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重要监管指标动态调整以及人民银行、自律组织和商业银行共同监督等系列监管措施，全面规范了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办法》。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

- 2013年7月5日，人民银行发布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9号）。《办法》从特约商户管理、业务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罚则等几个方面对银行卡收单业务进行规范和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

- 2013年7月19日，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通知》的主要内容为：（一）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二）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2.3倍的上限，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对客户的贷款利率。

请参见本期“行业大事件”对该《通知》的解读。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浏览该《通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36 号）

- 2013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36 号）。
- 《决定》是对 2001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6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的修订。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合资保险公司、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第二款修改为：“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给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条例》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政府网站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

- 2013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指导意见》旨在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协同作用，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请参见本期“行业大事件”对该《指导意见》的解读。

请点击[这里](#)通过中国政府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

- 2013 年 4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 号）。《通知》中明确对企业债券发行申

请，按照“加快和简化审核类”、“从严审核类”以及“适当控制规模和节奏类”三种情况进行分类管理，有保有控，支持重点，防范风险，处理好推进改革、提高效率和防范风险之间的关系。

请点击[这里](#)通过发改委网站浏览该《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410号）

- 2013年7月23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3]410号）。《指导意见》旨在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请点击[这里](#)通过发改委网站浏览该《指导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 2013年5月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通知》旨在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强化外债统计监测，防范外债风险。《通知》制定了《外债登记管理办法》和《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管理办法》自2013年5月13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浏览该《办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0号）

- 2013年5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汇资金流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0号）。《通知》指出应加强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加强对进出口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加大核查检查与处罚力度。

请点击[这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浏览该《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 2013年5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通知》旨在促进和便利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规范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通知》包含了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废止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目录、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三部分。《管理规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浏览该《管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3〕14号)

- 2013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3〕14号)。《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就保险法中关于保险合同一般规定部分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解释。《解释》于2013年6月8日起实施。

请点击[这里](#)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浏览该《解释》。

其他

IASB 发布修订后的《租赁准则》征求意见稿

- 2013年5月16日，IASB和FASB发布了修订后的租赁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建议采用新的租赁确认和计量模型，不再划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要求所有租赁都确认一项负债和一项使用权资产，在租赁开始日，主体必须将一项租赁归入A类或B类，租赁对损益的影响取决于租赁的分类。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受到很大影响，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与现行的租赁会计相似。征求意见期截止2013年9月13日。准则一旦生效，将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

请点击[这里](#)通过IASB网站浏览该《租赁准则》征求意见稿。

IASB 发布修订后的《保险合同准则》征求意见稿

- 2013年6月21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保险合同（征求意见稿）》（ED），向全球公开征求意见。此次是理事会继2010年7月发布ED后，再次发布ED，该ED旨在改进保险合同对主体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所产生之影响的透明度，并减少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中存在的差异。该ED中的提案将取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主要针对上次发布ED以来做出的重大变更重新征询意见。征求意见稿截止2013年10月25日。
- 该ED提出主体在计量保险合同时，应当采用当前价值方法，此方法涵盖所有可获得的与可观察市场信息一致信息。该ED反映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下述观点：根据合同类型，保险合同按各种不同比例将财务要素和服务要素融合在一起。本征求意见稿提出，主体应当采用对上述要素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组合的当前评估对保险合同进行计量，并假设该主体会在到期时向保单持有人给付和赔付以履行负债义务。
- IASB针对上次ED收取的反馈意见对保险合同会计处理的提议进行了修订，以改善计量方法、建立列报方法，并修订了过渡方法，提议主体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应该追溯应用该准则[草稿]，或者使用一个调整后的追溯方法。IASB建议该准则[草稿]将在终稿发布后约3年之后生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将根据对本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决定生效日期。

请点击[这里](#)通过IASB网站浏览该《保险合同准则》征求意见稿。

IASB 发布《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讨论稿

- 2013年7月18日，（IASB）发布了关于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讨论稿。讨论稿指出现行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使得IASB能够制定高质量的国际会计准则以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但是它没有涵盖一些重要的领域，一些指导意见也需要进一步更新。
- 此次讨论稿涉及以下五个方面的修订：①资产和负债的定义；②确认与终止确认；③权益和负债的区分；④计量；⑤列报和披露；⑥其他综合收益。讨论稿截止2014年1月14日。

请点击[这里](#)通过IASB网站浏览该《财务报告概念框架》讨论稿。

行业热点



“金改十条”

2013年7月5日，由一行三会（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起草，经过十几个国务院组成部门充分论证，吸纳了多方意见，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提出了十条指导意见（下称“金十条”），旨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更好地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更好地发挥金融政策、财政政策和产业

政策的协同作用。

“金十条”具体措施包括：（一）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合理保持货币信贷总量；（二）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三）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四）加大对“三农”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五）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六）支持企业“走出去”；（七）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八）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九）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十）严密防范金融风险。

国务院表示，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是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金融运行总体是稳健的，但资金分布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要求不相适应。现阶段资金分布不合理现象仍然存在，部分领域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尚未解决。要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着力解决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问题，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金十条”出台前夕，2013年6月8日，李克强在河北主持召开环渤海省份经济工作座谈会并作重要讲话；2013年6月19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两次会议均提出了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指导，以“用好增量、盘活存量”为核心。至此，新一届政府的金融新政纲领正式浮出水面。

按照国务院的安排，“金十条”由银监会牵头起草。在7月5日由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吹风会上，银监会主席助理、新闻发言人杨家才表示，将采取十项措施“盘活存量”，在八大重点领域“用好增量”。

“盘活存量”十项重点措施包括：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探索发行企业优先股；定向开展重组企业的并购贷款；探索发展并购投资基金；扩大不良贷款处置自主权；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拓宽保险资金运用范围；引导银行理财产品对接实体项目；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用好增量”的八大重点领域是：支柱产业；过剩行业中的消化转移类企业；小微企业；“三农”领域；居民消费；国际化发展的优势产业；重点在建续建工程和项目；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

随后，银监会发文对“金十条”进行解读，文章称“金十条”的指导思想就是把加强和改进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有效聚焦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金十条”确立的基本思路就是按照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稳中提质的要求，继续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因经济增速放缓转向宽松，也不因当前一时货币增长较快而转向紧缩，同时坚持有扶有控、有保有压的原则，着力调整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有效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遵循这一思路，“金十条”综合提出了货币、信贷、证券、保险、外汇等多方面政策措施，围绕继续执行稳健货币政策，引导推动重点领域与行业转型和调整，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推动消费升级，支持企业“走出去”等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做了具体规定。

“金十条”的出台，引起了社会广泛的关注，其中媒体热议的重点措施有：（1）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2）探索发行优先股、定向开展并购贷款、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3）创新外汇储备运用，拓展外汇储备委托贷款平台和商业银行转贷款渠道，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为用汇主体提供融资支持；（4）适当放宽创业板对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将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稳步扩大公司（企业）债、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5）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6）继续按照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防范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风险；（7）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8）按照理财与信贷业务分离、产品与项目逐一对应、单独建账管理、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9）扩大银行不良贷款自主核销权。



利率市场化改革

2013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主要包括四点内容：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四是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暂不做调整。

此前，我国曾于2012年6月和7月扩大了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2012年6月8日，央行宣布：（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

2012年7月，央行决定，自2012年7月6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且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

此次贷款利率管制的全面放开是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又一重大举措。

放开贷款利率管制的重大意义

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后，金融机构与客户自主协商定价的空间将进一步扩大，一方面有利于促进金融机构采取差异化的定价策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并不断提高自主定价能力，转变经营模式，提升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居民的金融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将促使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不同的融资渠道，随着企业越来越多地通过债券、股票等进行直接融资，不仅有利于发展直接融资市场，促进社会融资的多元化；也为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贷款留出更大的空间，提高小微企业的信贷可获得性。总体看，此项改革是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未进一步扩大的考虑

此次改革并没有进一步扩大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央行有关负责人表示：这主要考虑是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影响更为深远，所要求的条件也相对更高。从国际上的成功经验看，放开存款利率管制是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中最为关键、风险最大的阶段，需要根据各项基础条件的成熟程度分步实施、有序推进。2003年以来，我国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尚未完全到位，同时存款保险制度、金融市场退出机制等配套机制也正在逐步建立过程中。

为此，人民银行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存款利率市场化所需要的各项基础条件，稳妥有序地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

下一阶段，人民银行将继续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机制，优化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立健全金融机构自主定价机制，逐步扩大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更大程度发挥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央行推出此项政策的影响

1、对金融机构而言：

短期来看，本次利率改革措施对商业银行利差的影响较为轻微。目前信贷资金总体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及上浮利率的贷款占比长期以来达到 70%-80%，在原有的 30% 的下浮区间规定之下，贷款利率下浮幅度也基本在 10% 以内，且下浮贷款比例仅为 10% 左右。根据《2013 年第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截至 3 月末，金融机构一般贷款中执行下浮、基准利率的贷款占比仅分别为 11.44% 和 23.79%，执行上浮利率的贷款占比高达 64.77%。

在这种情况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贷款利率不大可能短期内出现大幅下滑。再加上本次改革措施没有触及房地产市场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仍保持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7 倍不变，存款利率上限也未做调整，因此短期来看对商业银行利差的影响不大。

中长期来看，首先，贷款利率下限的取消赋予了商业银行更多的自主定价权，银行业资金差异化定价趋势将逐渐明朗，银行经营模式也将从同质化经营转向差异化运营，并逐渐迈入细分时代。其次，随着市场机制在资金定价过程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社会融资成本将经历一个总体下降的过程，银行利差收窄渐行渐近。最后，利率市场化引发的价格重估将加剧银行业竞争，促进银行提高风险定价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倒逼银行加快经营转型与创新。

2、对实体经济而言：

首先，贷款利率放开进一步拓宽了企业与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定价的空间，供需两方的价格博弈有助于引导资金流向实体经济中的高效部门，提高资金的边际产出率，提升社会融资效率。

其次，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有望获得一定改善。由于大型企业议价能力较强，贷款利率下限的放开可能导致其贷款利率出现总体下降，促使金融机构配置更多的资金给议价能力较弱的资金需求方（比如中小企业）以获得更高的贷款收益。可见，贷款利率下限取消将为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贷款留出更大的空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有效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

第三，本次出台的四项措施中，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是一大亮点。由于农村贷款户、小微企业风险较大，在以前设立的贷款利率上限为基准利率的 2.3 倍的框架下，农信社发放贷款的积极性不高。

取消利率管制后，作为农村金融服务的主力军，农村信用社将按照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自主定价，有利于提高其发放涉农贷款的意愿，增强其满足多层次涉农贷款需求的能力，提高涉农贷款资金的可得性，对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取消贷款上限也有利于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优化涉农资金的配置效率，对促进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具有积极作用。

3、对于金融监管而言：

放松利率管制将使金融市场的监管更加科学高效。利率市场化后，央行可以通过存贷款利率的变化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和融资工具价格的波动，更加准确地判断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和资产分布的均衡性，从而为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但与此同时，利率市场化也将为金融监管带来新的挑战，比如，如何适应一个变化更为灵敏迅速的利率体系并适时转换调控方式，如何准确判断新条件下银行风险结构的变化，并防范由此带来的新的利率系统风险等，都将成为我国金融监管机构所要面临的问题。

下一阶段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预判

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发展到今天，已直指存款利率市场化这一核心领域，存款利率的全面放开将成为未来利率市场化的发展方向。

首先，可考虑简化存款利率期限档次。

即参照国外央行通常采用单一期限基准利率的做法（例如美国和日本央行仅仅制定隔夜的基础区间利率，欧洲和英国通过招标的方式制定期限为两周的基准利率），适当简化存款利率期限档次。至于期限溢价则可以交给金融机构自主决定，以促进金融机构提高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定价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的能力。

其次，逐步扩大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

人民银行明确提出，下一阶段将逐步扩大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我们预计这主要是指我国将在下一阶段在银行间市场试点发行同业存单，并适时推出面向企业和个人大额可转让存单。通过丰富金融机构市场化负债产品和放开替代性金融产品价格，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

第三，继续提高 Shibor 作为基准利率的使用范围和影响力，优化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

Shibor 经过六年多的培育，已逐渐趋于完善并获得市场主体的普遍认可，其形成机制已经实现市场化，但反映的是同业融资市场的资金报价情况。随着本次贷款利率全面放开，银行信贷市场资金价格也走向市场化，有必要在信贷市场也相应建立利率报价机制，为信贷市场的产品定价提供参考。由此进一步丰富和优化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

第四，加快推进相关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存款利率市场化所需要的各项基础条件。

一是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在推进利率市场化后，一些实力较弱的金融机构难以承受改革阵痛，一旦倒闭，将影响储户存款安全，危及金融稳定。存款保险制度如若建立，则不但解决了储户资金安全的难题，同时也让金融机构的优胜劣汰成为可能。

二是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利率和汇率都是货币价格的反映，在推进利率市场化的同时，须同步推进汇率形成机制的市场化改革，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均衡的人民币价格，充分发挥人民币价格在配置资源以及促进经济内外均衡中的作用。

预计未来将对银行信贷业务审计与咨询产生的影响

1、银行信贷业务战略的调整与转变将直接影响银行信贷资产的总量分布与质量

贷款利率下限的取消将进一步促进银行业资金的差异化定价，银行经营模式也将从同质化经营转向差异化运营，并逐渐迈入细分时代。这一方面将使得银行利差收窄渐行渐近；另一方面，将加剧银行业竞争，促进银行提高风险定价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倒逼银行加快经营转型与创新。

银行经营的转型与创新，经营管理水平要求提高的需求，将给银行咨询服务带来新的机遇。另一方面，对于银行信贷业务审计而言，战略的调整与转变直接影响银行信贷资产的总量分布与质量，从而对信贷资产循环重大账户、相关认定产生影响。

这就要求审计人员，（1）了解被审计银行信贷业务战略的调整与转变情况；（2）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银行客户所处产业的经济状况，分析审计银行信贷业务战略的调整与转变，考虑其可能对被审计银行产生的影响和风险，筛选出高风险的行业类别、客户类别，并将其确定为重要的审计领域与方向，有针对性地执行相关实质性程序。

2、信贷业务内部控制能否适应调整转变后的银行信贷业务战略，将会影响内控设计的有效性

任何组织的转型与创新都需要有相应的组织结构的改革、内部控制的调整与之相配套以支持组织的转型与创新的成功。银行经营的转型与创新也不例外。银行经营的转型与创新，客观上要求银行经营管理水平能够相应提高，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相关需求。

这就要求审计人员，了解被审计银行信贷业务战略的调整与转变情况的同时，关注为实现战略的调整与转变，被审计银行在内部控制等方面做了哪些调整，尤其关注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分析判断该内部控制的转变是否足够有效以支持被审计银行信贷业务战略的调整与转变，是否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方面的缺陷，如果存在内部控制设计缺陷，是否是值得关注的缺陷，是否导致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3、与调整转变后的银行信贷业务战略相配套的信贷业务内部控制的实施是否到位，将影响内控运行的有效性

在了解被审计银行在内部控制方面的调整，进行穿行测试并表明控制得到运行的基础上，应当对这些新调整变化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以确定内控运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内控运行缺陷，是否值得关注的缺陷，是否导致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流动性危机

事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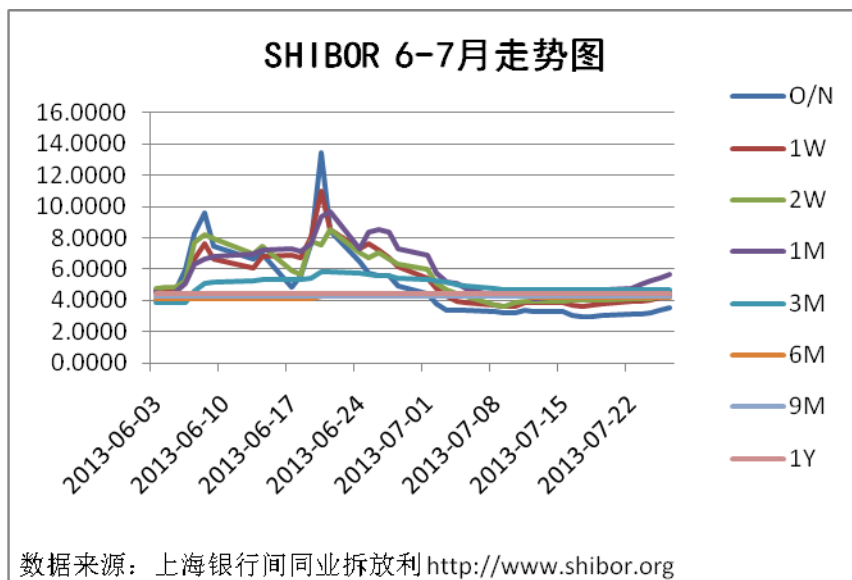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中国银行业经历了一场史上罕见的流动性危机，直接的导火索就是是2013年6月6日，市场传闻境内某股份制商业银行对另一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同业拆借资金到期，但因为头寸紧张而毁约，导致两家银行资金面告急。无论传闻真假，该事件都成为了银行间市场罕见的“黑天鹅”事件，导致中国银行间拆借利率短期内高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隔夜拆放利率大涨135.9个基点至5.98%。

该事件进而引发了后续一系列银行业流动性问题：6月7日，Shibor包括隔夜、7天期、14天期、1月和3月拆放利率全线飙升，资金交易系统出现历史最长延时，全市场大面积出现违约。6月14日，今年第四期记账式贴现国债暨6月5日首只流标的农发债（利率债）之后的第二次流标。6月20日，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隔夜加权平均利率飙涨至13.881%，隔夜回购最高成交利率达到30%，创历史最高点。6月24日，民生、兴业、平安三只银行股相继跌停，上证指数暴跌5.3%。



2013年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向人行上海总部、各分行、国有商银行、政策性银行、国开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发出“关于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事宜的函”，要求“商业银行要密切关注市场流动性形势，加强对流动性影响因素的分析和预测，做好半年末关键时点的流动性安排。商业银行应针对税收集集中入库和法定准备金缴存等多种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提前安排足够头寸，保持充足的备付率水平，保证正常支付结算；按宏观审慎要求对资产进行合理配置，谨慎控制信贷等资产扩张偏快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在市场流动性出现波动时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充分估计同业存款波动幅度，有效控制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商业银行在加强自身流动性管理的同时，还要积极发挥自身优势，配合央行起到稳定市场的作用。”

6月下旬，人民银行宣布将向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以缓解流动性压力及利率波动，SHIBOR 相应迅速回落。



6月28日，银监会主席尚福林公开讲话中对此次流动性危机总结：“前两天，受多项因素影响，货币市场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问题。但流动性总量并不短缺，截至6月28日，全部金融机构的备付金余额为1.5万亿左右，高出正常支付清算需求量一倍还多；且存款准备金率一直在20%左右，

支付头寸充裕。这几天银行间市场流动性紧张问题，不会影响我国银行业平稳运行的总体格局，同时我们也看到一些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和业务结构方面存在缺陷，应该引起银行业的高度重视，需要银行业加大风险管理、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的力度。”

6月28日央行行长周小川在公开论坛发言，“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着力增强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和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一方面引导金融机构保持合理信贷投放，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支持实体经济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另一方面，也将综合运用各种工具和手段，适时调节市场流动性，保持市场总体稳定，为金融市场平稳运行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货币条件。”

事件原因

官方将此次“流动性危机”的原因总结为：存款准备金率的缴存、财政存款的上缴、企业分红以及银行年中考核、热钱流出等多种因素叠加。

对于此次“流动性危机”并非真正意义上流动性总量短缺而是结构问题，已取得市场共识。市场还普遍认为除上述原因以及央行为警示商业银行资金投向而未及时流动性救助以外，还有许多间接深层次原因：比如银行过多使用杠杆，资金聚集在同业业务（而非信贷业务）；银行将贷款更多聚集于国企和产能过剩的传统行业导致现金流回收不畅（借新换旧）；银行为了规避理财新规8号文（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8号））的影响，变相转让理财产品再回购，而且很多理财资金却投向了政策限制的房地产等行业；同时4月份的债市风暴，使得新增资金入场大量减少，又共同催生了此次“流动性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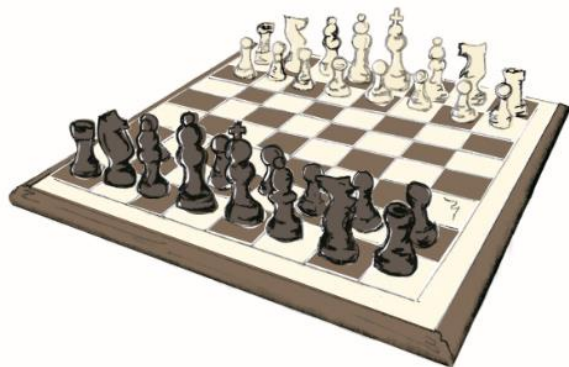
解决之道

短期看虽然 7 月 26 日, SHIBOR 利率依然温和上涨, 此次银行业“流动性”危机已基本解除; 但银行业仍然“需要加大风险管理、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的力度”。为加快结构调整和业务转型, 央行于 7 月 19 日发布通知,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

中国银行业面临的“危机”无法脱离中国经济的大环境。7 月 5 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放缓, 经济结构面临的重大调整和转型升级, 中国金融业必然面临重大改革; 银行业要在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均衡放款, 完成自身的结构调整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使自身既按市场规律办事, 又符合国家要求的方向, 充分发挥自身的正面作用, 任重而道远。

国内银行集中换帅

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上半年, 中国多家国有大型银行经历了集中换帅。在此之前先是 2011 年 10 月三大金融监管机构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集体换帅: 原证监会主席尚福林接任银监会主席、先是原建设银行董事长郭树清接任证监会主席、原农业银行董事长项俊波出任保监会主席; 2013 年 3 月原中国银行董事长肖钢接任证监会主席。



2012 年初, 原国家开发银行行长蒋超良任农业银行董事长, 原央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洪章任建设银行董事长。2012 年 8 月底, 建行原副行长朱小黄接替陈小宪出任中信银行行长;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总经理朱玉辰出任浦发银行行长一职; 随后, 平安银行宣布孙建一和邵平分别接替肖遂宁和理查德出任整合后的平安银行董事长和行长。2013 年

1 月, 邮储银行原副行长吕家进升任行长一职; 4 月中国银行宣布原中信银行董事长田国立正式出任中行党委书记; 交通银行原董事长胡怀邦请辞交行董事长履新国开行; 5 月, 招商银行宣布田惠宇接任招商银行执行董事, 原招行执行董事马蔚华卸任; 曾经全球市值最大、最赚钱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发布公告易会满接任杨凯生担任工行执行董事、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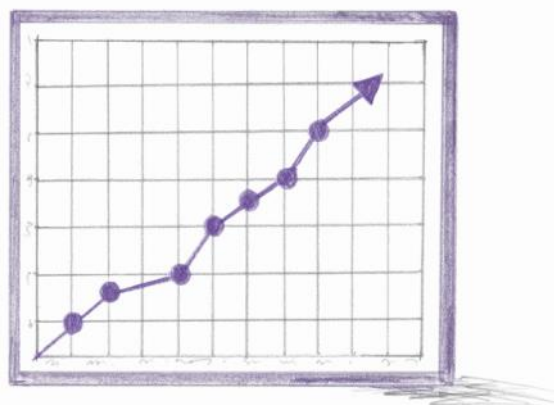
银行	新帅	原帅	职位	换帅时间	新帅来源
工商银行	易会满	杨凯生	执行董事 行长	2013年5月22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	内部提拔——原工行副行长
交通银行	牛锡明	胡怀邦	董事长	2013年5月20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	内部提拔——原交行副董事长
招商银行	田惠宇	马蔚华	执行董事	2013年5月9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	外部调任——原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中国银行	田国立	肖钢	执行董事	2013年4月25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	外部调任——原中信集团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中信银行董事长
国家开发银行	胡怀邦	陈元	董事长	2013年4月15日交行公告胡怀邦辞任交行董事长；新华社报道胡赴国开行履职	外部调任——原交行董事长
邮储银行	吕家进	陶礼明	行长	2013年2月3日公司公告	内部提拔——原邮储银行副行长
浦发银行行长	朱玉辰	傅建华	党委副书记 行长	2012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股东会决议	外部调任——原中金所总经理
平安银行	孙建一	肖遂宁	董事长	2012年9月24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	内部提拔——原平安集团副董事长
	邵平	理查德	行长	2012年9月24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	外部调任——原民生银行副行长
中信银行行长	朱小黄	陈小宪	行长	2012年8月29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	外部调任——原建设银行副行长
建设银行	王洪章	郭树清	董事长	2012年1月16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	外部调任——原央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农业银行	蒋超良	项俊波	董事长	2012年1月16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	外部调任——原国家开发银行行长

金融监管机构与银行高管密集换帅，多为行业内调任或内部晋升，因此预计不会影响银行业整体经营情况。然而摆在各位新帅面前的将是：如何在前几年银行业资产、利润高速增长的前提下，在今天国内经济增长趋缓、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直面银行业盈利增长趋缓的趋势，解决调结构、转换增长方式的难题。

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

截至 2013 年 6 月末, 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到 141.3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3.50%; 负债总额达到 131.9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3.20%; 本外币存款余额 103.6 万亿元, 本外币贷款余额 72.9 万亿元; 本外币存款余额 100.9 万亿元, 本外币贷款余额 68.1 万亿元; 货币和准货币 (M2) 供应量 105.45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4.0%; 货币 (M1) 供应量 31.36 万亿元, 同比增长 9.1%; 流通中的货币 (M0) 供应量 5.42 万亿元, 同比增长 9.9%。上半年净回笼现金 509 亿元。

2013 年上半年社会融资规模为 10.15 万亿元, 比上年同期多 2.38 万亿元。其中, 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增加 5.08 万亿元, 同比多增 2217 亿元;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 5791 亿元, 同比多增 3026 亿元; 委托贷款增加 1.11 万亿元, 同比多增 6291 亿元; 信托贷款增加 1.23 万亿元, 同比多增 8950 亿元;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5164 亿元, 同比少增 932 亿元; 企业债券净融资 1.22 万亿元, 同比多 3965 亿元;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248 亿元, 同比少 247 亿元。



从结构看, 上半年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50.0%, 同比低 12.4 个百分点; 外币贷款占比 5.7%, 同比高 2.1 个百分点; 委托贷款占比 11.0%, 同比高 4.8 个百分点; 信托贷款占比 12.1%, 同比高 7.8 个百分点; 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5.1%, 同比低 2.7 个百分点; 企业债券占比 12.1%, 同比高 1.5 个百分点;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1.2%, 同比低 0.7 个百分点。

2013 年 6 月份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 6.58%, 比上月高 3.66 个百分点; 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 6.82%, 比上月高 3.81 个百分点。上半年, 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债券回购方式合计成交 132.47 万亿元, 日均成交 1.09 万亿元, 日均成交同比增长 3.8%。

2013 年 6 月末, 国家外汇储备余额为 3.50 万亿美元。6 月末, 人民币汇率为 1 美元兑 6.1787 元人民币。上半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2.05 万亿元, 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1835 亿元。2013 年上半年, 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1.36 万亿元、6838 亿元、220 亿元、1615 亿元。

(数据来源: 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保监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外管局等部门的初步统计。)

金融机构在审 IPO

IPO 在审银行 13 家

7月25日，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情况表》显示，截至7月25日，13家银行仍在排队中，其中9家银行的审核状态为“初审中”，4家银行为“落实反馈意见中”。

大连银行由“中止审查”变为“终止审查”。

自2007年城商行上市开闸以来，有部分排队上市银行已苦等近6年。虽然财务报告自查报告上交之后，A股IPO重启的可能性增大，但是城商行IPO之路恐怕仍存变数。

序号	申报企业	注册地	保荐机构	审核状态	是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2	盛京银行	辽宁	西南证券	初审中	是
3	江苏银行	江苏	中银国际	初审中	是
4	锦州银行	辽宁	安信证券	初审中	是
5	徽商银行	安徽	中信证券	初审中	是
6	上海银行	上海	国泰君安	初审中	是
7	贵阳银行*	贵州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8	成都银行*	四川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9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	中信建投	初审中	是
10	杭州银行	浙江	中国国际金融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11	东莞银行	广东	高盛高华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12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	华泰联合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13	重庆银行*	重庆	高盛高华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大连银行	大连	中信建投	终止审查	否

另外，有4家证券公司在审，其中2家审核状态为“初审中”（包括4月份新提交的浙商证券），2家为“落实反馈意见中”。中海信托由“初审中”变为“终止审查”。

序号	申报企业	注册地	保荐机构	审核状态	是否提交财务自查报告
1	中原证券	河南	齐鲁证券	初审中	是
2	浙商证券	浙江	瑞银证券	初审中	不适用
3	东兴证券	北京	瑞银证券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4	东方证券	上海	光大证券	落实反馈意见中	是
	中海信托	上海	中信证券	终止审查	否

技术研究

IT 外包风险管理的思考

早在 1989 年，著名管理学家德鲁克就在《大变革时代的管理》中这样描写，“再过 10 或 15 年，组织也许会将所有‘支持性’而不‘产生收入’的工作以及所有不提供升入高级管理层职业机会的活动都委托给外单位去做。”在过去的 20 年里，外包的迅速发展证实了大师的预言。自从柯达公司 1989 年宣布将其所有的信息系统职能外包给 IBM 和 DEC 等公司以来，IT 外包得到了蓬勃发展。此后，许多大公司纷纷效仿，IT 外包在国际上蔚然成风，尤以欧美国家为代表，这已经成为一个快速成长的行业，并且在 2000 年后持续快速成长。目前，已经有 60% 的美国企业借助专业的 IT 外包服务迅速扩展自身的业务。据美国《财富》杂志的报道，全世界年收入 5000 万美元以上的公司，都普遍开展了业务外包。

企业在面对快速增长的 IT 外包市场在享受 IT 外包所带来的收益同时，也不能忘记机遇中并存的挑战。IT 外包并不是企业的灵丹妙药，不是谁拿来用都可以解决问题的，如果盲目而上可能反而会适得其反。即使在外包技术相对成熟的国外，这种例子也不鲜见。1997—1999 年发生在英国护照局与西门子商务系统公司之间混乱的合作经历，暴露了外包安排中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西门子承接处理英国护照局的护照申请，但由于新系统缺乏实施支援、操作人手太少、又在关键时点进行了设计变更，导致护照申请服务瘫痪，英国护照局和供应商西门子在经济和声誉上都遭受了巨大损失。

在当今的中国，大部分体积庞大且在高风险环境中运营的组织，都将自身的 IT 服务进行了外包。对于这些组织而言，他们所将面对的问题是，如何建立起一整套完备的 IT 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可以在企业面临科技能力丧失、业务中断、信息泄露和信息科技服务水平下降等风险的情况下，最大程度地维护企业的声誉并向企业提供持续运营的能力。

何为 IT 外包风险管理？我们首先需要了解什么是外包。外包 (Outsourcing) 是英文 “Outside source using” 的缩写，其直译是 “外部资源利用”，是指企业在内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将其非核心业务通过合同方式分包给其它企业承担，而自己则专注于核心业务的发展，其实质就是一种资源整合的管理模式。信息技术外包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utsourcing) 是指组织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通过合同或协议的方式将部分或全部的信息技术职能交由外部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一种管理模式。随着企业 IT 外包规模的不断扩大，IT 外包风险管理也应运而生。

事实上，早在 1995 年美联储就发布了一封监管信函，其中明确了外包服务安排报告规则，即无论任何银行服务机构都应该在首次签署外包服务合同或者履行合同后的 30 天内向合适的联邦银行代理机构报告这种关系。美国 FFIEC (美国联邦银行审查委员会) 于 2000 年 11 月 28 日

发布了《外包技术服务的风险管理》，目的就是指导银行对 IT 外包的风险一定要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2003 年发布了《FFIEC 对技术服务商(TSP)监管手册》，概述了 TSP 风险的监管流程与方法，2004 年发布了《IT 外包技术服务检查手册》，为监管人员的审计检查提供了相应的程序指引。2005 年 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公布了《金融服务外包文件》，对金融服务外包监管提供指引。

对于 IT 外包风险管理，我国国内起步相对较晚，至今尚未制定和出台 IT 外包风险管理国家标准。但随着我国各大机构对 IT 外包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IT 外包风险管理的国家标准的出台也只是时间问题，而对于我国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业，由于肩负着重大的社会责任，势必会对其 IT 外包风险管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因此，2013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 5 号文《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以下简称“5 号文”），为商业银行开展 IT 外包风险管理提供了指导。5 号文对商业银行实施 IT 外包风险管理提出了多项具体要求，如：

- 第二十二、七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外包风险管理评估，对于重点外包服务机构应当每年聘请独立的审计机构，对自身外包服务进行风险评估，并向高级管理层提交评估报告。
- 第七十二条 银行业重点外包服务机构是指集中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外包服务，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一）承担集中存贮客户数据的业务交易系统外包服务；或承担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机房及基础设施外包服务；（二）服务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服务合同金额占有本服务领域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或服务的跨区域经营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3 家或以上；或服务的其他类型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达到 10 家或以上。
- 第二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重要的外包服务提供商进行定期的风险评估，保持评估的独立性。至少在三年内覆盖所有重要的服务提供商。
- 第二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审计工作，至少每三年对重要的外包服务活动进行一次全面审计。
- 第六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重要的非驻场外包服务进行实地检查。实地检查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一次，检查结果作为外包服务提供商项目考核及准入的重要指标。
- 第七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以下信息科技外包服务时，应当在外包合同签订前二十个工作日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一）信息科技工作整体外包；（二）数据中心或灾备中心整体外包；（三）涉及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资料、交易数据等敏感信息交由服务提供商进行分析或处理的信息科技外包；（四）以非驻场形式实施的、集中存贮客户数据的业务交易系统外包；（五）关联外包；（六）涉及跨境的信息科技外包；

2013年5月底，银监会为了解各商业银行对“5号文”要求的落实情况，决定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专项治理工作，并下发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152号文”），通知中对专项治理工作所针对的外包管理中的关键风险进行了详述，包括1）客户信息泄露、资金安全问题；2）外包服务中断、数据丢失风险；3）科技能力下降与系统失控问题。那么，商业银行该如何根据5号文和152号文的要求，开展IT外包风险管理工作呢？

致同BRS的IT外包风险管理项目团队，基于银监会2013年5号文和152号文的内容，参照国际标准体系，并在诸多IT风险管理项目实施经验的持续优化中，按照IT外包项目的生命周期，将项目划分为IT外包风险识别、IT外包风险评估、IT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三个阶段。

项目实施的第一阶段是IT外包风险识别阶段，是IT外包风险管理的基础。主要利用已经建立的IT外包威胁事件库，通过与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关键人员访谈和询问的方式，了解包括IT外包供应商类别、合作模式等银行IT外包现状，识别银行现阶段所面临的IT外包威胁。并结合IT外包项目生命周期各阶段的流程特征和银行所面临的IT外包威胁，得出具有流程特征的IT外包脆弱性项目，将其与5号文进行对标，结合银行自身信息科技战略、外包市场环境、自身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偏好制定信息科技外包战略。

项目实施的第二阶段，我们将重点放在IT外包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工作通过访谈及研讨会的形式进行，基于第一阶段所明确的IT外包威胁事件和IT外包脆弱性项目，对5号文所认定的IT外包所面临的“四大风险”（科技能力丧失风险、业务中断风险、信息泄露风险、服务水平下降风险）进行评估，此时需考虑两方面因素，第一是“四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第二是“四大风险”的影响程度，而针对各IT外包流程的脆弱性项目的剩余风险打分正是基于这两方面要素，最后根据对剩余风险的评估结果确定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原则和措施。

实施的第三阶段是银行IT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是项目开展的重点。事实上，前两阶段所有的工作都是在为第三阶段体系建立工作做铺垫，也只有健全银行的IT外包风险管理体系，才能使银行真正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招、控制有术。我们根据银行IT外包项目的生命周期，将IT外包流程的管控分为IT外包环境建设、事前预防措施、事中控制措施和事后管理措施。国内各家商业银行IT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我们在此阶段着重针对前期风险评估打分较低的方面进行建设、优化或者补充，同时根据银行IT外包的实施现状，制定合理、可操作的IT外包管理策略，协助银行完善其IT外包风险管理体系。

当然，在IT外包风险管理项目的准备或实施过程中会遇到各式各样此前未曾考虑到的困难与挑战，这里我们结合多家商业银行项目实施情况，罗列出一些常见问题与应对方法，与读者们分享项目经验，期望能为读者提出具有可实践性的问题解决思路。

● 如何识别 IT 外包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并分析风险因素？

Aubert. Patry 和 Rivard 在 20 世纪 90 年代研究 IT 外包的风险问题时指出客户的风险有委托人(客户)、代理人(服务商)和交易三个来源，这曾为风险规避的研究开辟了新的思路，同样我们也从银行本身、服务商和交易来分析 IT 外包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因素。一、银行本身的风险主要包括：1) 外包决策失误 2) 缺乏 IT 创新能力 3) 银行不能进行科学全面的成本效益分析；二、来自服务商的风险主要包括：1) 管理能力、专业能力不足 2) 道德风险 3) 人员流动性风险；三、来自交易过程中的风险包括：1) 对服务商的监督、激励机制不全 2) 银行、服务商之间的沟通机制不完善 3) 项目管理不当。

● 银行 IT 外包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哪些？

银行 IT 外包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对 IT 外包进行良好的组织管理。IT 外包作为信息化的重要工作内容和手段，同样适用于业务人士总结的“三分技术，七分管理”的经验。在实施 IT 外包战略之前，银行必须上下统一认识，选择信誉良好的优质外包合作伙伴和稳健的外包方式，制订并实施 IT 外包的战略和措施。二、加强银行和 IT 外包企业之间的相互沟通。在双方沟通中，要对外包合同做缜密地考虑和安排，明确项目的组织形式和双方权利和责任，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证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性。三、加强外包执行过程中风险控制。对 IT 外包进行风险监控，建立对外包服务商的资格审查制度，识别外包实施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宏微观层面风险，设置监控点。如项目工作与目标相偏离，应及时分析造成工作偏离的原因，拟定并实施解决问题的最优方案，使外包工作回到原定期望的目标上。

● 如何针对不同类别的供应商制定差异化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策略？

关于银行 IT 供应商关系管理策略制定，首先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分类，银监会 5 号文中已将 IT 外包分为三大类：研发咨询类、系统运行维护类、业务外包中的信息科技活动类，我们将银行所外包的 IT 职能归结到这三类，在分类完成之后，我们会对三个类别的外包供应商进行分级。以系统运维类为例，我们根据重要性程度和采购量不同，将 IT 供应商分为四个级别，I 级供应商所承担银行设备/网络的重要性较高且质量较好，不易发生故障，例如负载银行核心系统的大型机供应商或承载银行核心网络的线路供应商；II 级供应商所承担银行设备/网络重要性高，但质量一般，经常需要进行维护修理。例如机房空调、机房 UPS、储存设备供应商等。III 级供应商所承担银行设备/网络的重要不高，但质量较好，例如刀片机供应商、普通微机供应商、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光纤线路等；IV 级供应商所承担银行设备/网络重要性和质量都不高，经常需要进行维护修理。例如机房走线架、机柜、ATM 终端机、联动门供应商等。针对 I 级供应商，银行对 I 级供应商的要求很高，需要在诸多供应商中考虑，且采购成本较高，双方共同的利益点很多，银行一般希望与此类供应商建立长期伙伴关系，采取的策略一般是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定期与供应商沟通，不会轻易更换此类供应商。I 至 IV 的供应商由于银行对其依赖程度、重要性程度和本身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质量各有不同，我们应针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建立差异化的供应商关系管理策略。

致同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4/5/10/层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邮箱 china@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10 号
新宁大厦 20 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邮箱 china@cn.gt.com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解放大路 338 号 21 世际商务总部
A 座 10 层 1001-1006 室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9333
传真: +86 431 8867 7333
邮箱 china@cn.gt.com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工业总部基地敬业
路 229 号 H 区 7 幢 502 号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邮箱 china@cn.gt.com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邮箱 china@cn.gt.com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
凤凰文化广场 B 座 11 层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邮箱 china@cn.gt.com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南区山东路 10 号
丙 6 层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邮箱 china@cn.gt.com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 号
来福士广场 45 层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邮箱 china@cn.gt.com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新建路 80 号
创享天地 3 层 [030002]
电话: +86 351 422 0345
传真: +86 351 422 0345
邮箱 china@cn.gt.com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一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十二层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63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邮箱 china@cn.gt.com

致同业务的联络详情-续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35 号
盛世大厦 1408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邮箱 china@cn.gt.com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 16 号 7 号楼右侧 [150018]
电话 +86 451 8465 8458
传真 +86 451 8465 8458
邮箱 china@cn.gt.com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中区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邮箱 china@cn.gt.com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 79 号
广丰国际 11 楼 9 号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邮箱 china@cn.gt.com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89 号
置地广场 8 层 [351000]
电话 +86 591 8727 0669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邮箱 china@cn.gt.com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邮箱 china@cn.gt.com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 A 区 12-15 层 [361005]
电话 +86 529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邮箱 china@cn.gt.com